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 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五部分 附录	3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隶属于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保证国家法律在本地区统一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松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研究制定全区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

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核准追诉案件提出审查意见、报请市人民检察院进行审查。

（九）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十一）对区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二）负责检察研究调查工作。

（十三）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协同主管单位管理区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教育培训工作。

（十四）负责财务装备工作、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五）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共 8 个，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61 人，其中：行政人员 57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4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17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17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20.2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62.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9.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19.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9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9
	30			61	
总计	31	1,120.3	总计	62	1,12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19.5	1,057.0	0.0	0.0	0.0	0.0	6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40.3	877.8	0.0	0.0	0.0	0.0	62.4
20404	检察	940.3	877.8	0.0	0.0	0.0	0.0	62.4
2040401	行政运行	771.4	743.9	0.0	0.0	0.0	0.0	27.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9	133.9	0.0	0.0	0.0	0.0	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	60.1	0.0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1	60.1	0.0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	12.0	0.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	48.1	0.0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	49.4	0.0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4	49.4	0.0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	32.3	0.0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	17.1	0.0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	69.7	0.0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7	69.7	0.0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7	69.7	0.0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9.4	949.6	149.8	0.0	0.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0.2	770.5	149.8	0.0	0.0	0.0
20404	检察	920.2	770.5	149.8	0.0	0.0	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70.5	770.5	0.0	0.0	0.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9.8	0.0	149.8	0.0	0.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	60.1	0.0	0.0	0.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1	60.1	0.0	0.0	0.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	12.0	0.0	0.0	0.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	48.1	0.0	0.0	0.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	49.4	0.0	0.0	0.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4	49.4	0.0	0.0	0.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	32.3	0.0	0.0	0.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	17.1	0.0	0.0	0.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	69.7	0.0	0.0	0.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7	69.7	0.0	0.0	0.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7	69.7	0.0	0.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	0.0	0.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	二、外交支出	34	0.0	0.0	0.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	三、国防支出	35	0.0	0.0	0.0	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76.9	876.9	0.0	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	0.0	0.0	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	0.0	0.0	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	0.0	0.0	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0.1	60.1	0.0	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9.4	49.4	0.0	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	0.0	0.0	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	0.0	0.0	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	0.0	0.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	0.0	0.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	0.0	0.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	0.0	0.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	0.0	0.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	0.0	0.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	0.0	0.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9.7	69.7	0.0	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	0.0	0.0	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	0.0	0.0	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	0.0	0.0	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	0.0	0.0	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	0.0	0.0	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	0.0	0.0	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	0.0	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7.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56.1	1,056.1	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9	0.9	0.0	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1,057.0	总计	64	1,057.0	1,057.0	0.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56.1	922.2	13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76.9	743.0	133.9
20404	检察	876.9	743.0	133.9
2040401	行政运行	743.0	743.0	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3.9	0.0	13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1	60.1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1	60.1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	12.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	48.1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4	49.4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4	49.4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3	32.3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1	17.1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7	69.7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7	69.7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9.7	69.7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
30101	基本工资	173.9	30201	办公费	1.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
30102	津贴补贴	201.1	30202	印刷费	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
30103	奖金	27.3	30203	咨询费	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	30204	手续费	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
30107	绩效工资	0.0	30205	水费	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1	30206	电费	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	30207	邮电费	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3	30208	取暖费	0.0	31006	大型修缮	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	30211	差旅费	3.0	31008	物资储备	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	31009	土地补偿	0.0
30114	医疗费	0.0	30213	维修（护）费	0.7	31010	安置补助	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9.2	30214	租赁费	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	30215	会议费	0.0	31012	拆迁补偿	0.0
30301	离休费	0.0	30216	培训费	0.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
30302	退休费	1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
30303	退职（役）费	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
30304	抚恤金	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
30305	生活补助	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
30306	救济费	0.0	30226	劳务费	0.1	399	其他支出	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	39906	赠与	0.0
30308	助学金	0.0	30228	工会经费	6.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
30309	奖励金	0.0	30229	福利费	4.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3	39999	其他支出	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			
人员经费合计		850.4	公用经费合计					7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451007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	0.0	25.0	0.0	25.0	0.0	17.3	0.0	17.3	0.0	17.3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支总额 1120.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119.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8 万元；本年支出 1099.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0.9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单位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135.4 万元，下降 10.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发放 2020 年目标奖和 8-12 月松北区津贴；支出总额减少 147.0 万元，下降 11.7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未发放 2020 年目标奖 8-12 月松北区津贴；年末结转和结余增加 11.5 万元，增长 122.34%，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区政法委拨款有结余，未全部支出。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11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7.0 万元，占 94.4%；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62.4 万元，占 5.6%。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1119.5	-134.3	-10.7%	2021 年未发放 2020 目标奖
1.财政拨款收入	1057.0	20.8	2.0%	2021 年新增 17 名干警, 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62.4	-155.2	-71.3%	2021 年未发放 2020 目标奖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099.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949.6 万元, 占 86.4%; 项目支出 149.8 万元, 占 13.6%;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1099.4	-147	-11.8%	2021 年未发放 2020 年目标奖和 8-12 月松北区津贴。
1.基本支出	949.6	-158.3	-14.3%	2021 年未发放 2020 年目标奖和 8-12 月松北区津贴。
2.项目支出	149.8	11.3	8.2%	2021 年因新增 17 名干警, 采购办公桌椅及办公用品等。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057.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056.1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9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8 万元，增长 2%；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8 万元，增长 1.9%；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9 万元，增长 10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5.4 万元，增长 14.7%；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4.5 万元，增长 14.6%。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57.0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105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2.2 万元，项目支出 133.9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9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0.8 万元，增长 2%，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新增 17 名干警，人员工资保险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增加 19.8 万元，增长 1.9%，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度新增 17 名干警，人员工资保险支出增加。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35.4 万元，增长 14.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本单位新增 17 名干警，人员工资保险收入增加，且年中收到 2020 年法检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4.5 万元，增长 14.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本单位新增 17 名干警，人员工资保险支出增加，且年中发放 2020 年法检绩效奖金。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本单位新增 17 名干警，人员工资保险支出增加；二是发放 2021 年法检绩效奖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4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全额支出；二是本单位无自有房屋，无需缴纳取暖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下达为四舍五入的整数金额，2021 年退休工资全年足额发放剩余差额。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本单位新增 17 名干警，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7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初预算下达行政单位医疗补充经费，超出本单位全年职工医疗保险支出金额。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初预算下达公务员医疗补助，超出本单位全年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金额。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6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1 年本单位新增 17 名干警，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2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5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支出 7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17.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2 万元，增长 14.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7.7 万元，下降 30.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经费为 10 台公车经费，本单位实有 7 台公车。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均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预算及年度支出均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3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与 2020 年度均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及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2.2 万元，增长下降 14.6%，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新招录 10 名干警，外出政审增加；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7.7 万元，下降 30.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经费为 10 台公车经费，本单位实有 7 台公车。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7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与 2020 年均无公务接待费支出；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及支出。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单位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8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5.7万元，增长8.6%，主要原因是2021年购置办公设备及办公耗材支出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21.9万元，下降23.9%，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外出提审减少，差旅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7.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9.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单位纳入2021年度单位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0万元，占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2				
3				
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92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22个，其中，一级项目22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872.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对22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980.9万元，执行数合计872.3万元，完成预算的88.9%，平均得分93.7分。具体情况为：

1.“工资支出”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

为370.2万元，执行数为365.8万元，完成预算的9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情况优秀。

2.“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1万元，执行数为1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情况优秀。

3.“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分。全年预算数为28.2万元，执行数为27.3万元，完成预算的9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情况优秀。

4.“社会保险缴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分。全年预算数为92.0万元，执行数为90.8万元，完成预算的98.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情况优秀。

5.“住房公积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7分。全年预算数为49.6万元，执行数为48.0万元，完成预算的96.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情况优秀。

6.“退休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分。全年预算数为11.1万元，执行数为10.6万元，完成预算的9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情况优秀。

7.“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执行数为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情况优秀。

8.“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8分。全年预算数为6.3万元，执行数为6.2万元，完成预算的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情况优秀。

9.“项目管理的在编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3分。全年预算数为94.4万元，执行数为54.7万元，完成预算的5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情况不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松北区津贴未全额发放；二是行政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有剩余。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松北区津贴已停止发放，2022年无此预算；二是2022年行政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按人员核算，无较大差额。

10.“聘用制书记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3.2分。全年预算数为70.1万元，执行数为55.0万元，完成预算的78.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经费核定为14名书记员经费，本院有11名聘用制书记员。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已招录3名聘用制书记员。

11.“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4.9万元，执行数为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情况优秀。

12.“离退休医疗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2.8分。全年预算数为4.4万元，执行数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31.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情况不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单位无离休人员，仅有四名退休人员。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离退休医疗费按单位现有退休人员核算，无超额预算。

13.“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67.5分。全年预算数为0.1万元，执行数为0.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情况不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1年政治部未通知发放独生子女奖励金。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及时要求政治部发放独生子女奖励金。

14.“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3分。全年预算数为71.8万元，执行数为57.9万元，完成预算的8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办公室设备购置经费未支出；二是定额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可覆盖公车支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未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及时支付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5.“福利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0.8分。全年预算数为7.1万元，执行数为0.9万元，完成预算的1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情况不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职工住院慰问用工会经费支付，未使用福利费。下一步改进措施：2022年使用福利费慰问住院职工。

16.“工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6.7万元，执行数为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情况优秀。

17.“其他交通补贴”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0分。全年预算数为36.2万元，执行数为3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情况优秀。

18.“定额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6.4分。全年预算数为47.5万元，执行数为27.9万元，完成预算的58.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情况一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本单位无自有办公楼，无需缴纳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和办公用房取暖费；二是定额经费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为10台车经费，本单位仅有7台公车，不能全额使用。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及时对办公水电费及办公用房取暖费调整科目使用；二是及时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经费预算。

19.“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0.1万元，执行数为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情况一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单位无自有办公楼，无需缴纳取暖费。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对取暖费调整科目使用。

20.“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4分。全年预算数为32.2万元，执行数为31.7万元，完成预算的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情况优秀。

2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1分。全年预算数为8.6万元，执行数为7.4万元，完成预算的86.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情况优秀。

22.“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8分。全年预算数为28.2万元，执行数为27.7万元，完成预算的9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完成情况优秀。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三、公共安全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四、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用于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未归口管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经费等。

六、医疗卫生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包括 财政单位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 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以及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等。

七、住房保障支出：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包括行政 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 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和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 贴等。疗补助经费。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

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发生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是指财政单位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的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支出的拨款。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四、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我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

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五.绩效单位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单位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十六.绩效自我评价：是指单位或者单位本身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本单位或者本单位财政资金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十七、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附录

1. 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编制单位：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4.70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27.76	1.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23.28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规范性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8	9.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30.61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工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 产 状 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37.03	1.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 债 状 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80.5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工资支出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琇涵 0451- 87169113			
省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8.2	370.2	365.8	10分	98.8%	9.9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28.2	370.2	365.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2021年度支出率为98.8%，全年做到干警工资及时发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1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10次	1.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100%	10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5%	1.2%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99.9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在职）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琇涵 0451- 87169113			
省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	10.1	10.1	10分	99.7%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8	10.1	10.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2021年度支出率为99.7%，做到及时发放干警采暖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1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10次	1.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100%	10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5%	0.3%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琇涵 0451-87169113			
省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2	28.2	27.3	10分	97.0%	9.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8.2	28.2	27.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2021年度支出率97.0%,年终一次性奖励已及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1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10次	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10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5%	3.1%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总分					100	99.7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缴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琇涵 0451- 87169113			
省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7.5	92.0	90.8	10分	98.7%	9.9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7.5	92.0	90.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2021年度支出率98.7%, 及时足额为干警缴纳社会保险费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1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10次	2.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100%	10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5%	1.3%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99.9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琇涵 0451- 87169113			
省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6	49.6	48.0	10分	96.8%	9.7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2.6	49.6	48.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2021年度支出率96.8%,及时足额为干警缴纳住房公积金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1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10次	2.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100%	10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5%	3.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总 分					100	99.7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退休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琇涵 0451- 87169113	
省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1	10.6	10分	95.2%	9.5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0	11.1	10.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2021年度支出率95.2%,及时足额给退休干警发放退休费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足额保障率	等于1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10次	1.0	22.5	22.5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100%	100.0%	22.5	22.5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5%	4.8%	22.5	22.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99.5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采暖和购房补贴（离退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琇涵 0451-87169113	
省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	1.1	1.1	10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1	1.1	1.1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2021年度支出率100%，及时足额为退休干警发放采暖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足额保障率	等于100%	100.0%	22.5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10次	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10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二级指标							
		经济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5%	0.0%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三级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四级指标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琇涵 0451-87169113			
省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	6.3	6.2	10分	97.6%	9.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3	6.3	6.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2021年度支出率97.6%,及时为干警发放加班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1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10次	0.0	22.5	22.5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100%	100.0%	22.5	22.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5%	2.4%	22.5	22.5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9.8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管理的在编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琇涵 0451- 87169113			
省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7.4	94.4	54.7	10分	57.9%	5.8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7.4	94.4	54.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 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减少结余			2021年度支出率57.9%, 因2021年8月暂停发放松北区津 贴, 故执行率不高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1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10次	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100%	10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5%	42.1%	22.5	13.0	松北区津贴66万元于 2021年8月暂停发放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总 分					100	86.3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琇涵 0451- 87169113			
省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2	70.1	55.0	10分	78.5%	7.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7.2	70.1	55.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2021年度支付率78.5%,预算经费为14名聘用制书记员经 费,本单位实际聘用制书记员11名,已足额发放工资绩效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1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10次	2.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100%	10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5%	21.5%	22.5	17.8	预算经费为14名聘用制 书记员,本单位实际有11 名聘用制书记员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93.2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琇涵 0451- 87169113			
省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	4.9	4.9	10分	99.4%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2	4.9	4.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2021年度支付率99.4%，已足额为本单位一名聘用制文员发 放工资绩效等。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1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10次	3.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100%	10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5%	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									
总 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离退休医疗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琇涵 0451- 87169113		
省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	4.4	1.4	10分	32.8%	3.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4	4.4	1.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本单位无离休人员,退休人员仅需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故 经费支出率不高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1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10次	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100%	10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5%	67.2%	22.5	12.0	本单位无离休人员,退 休人员仅需缴纳公务员 医疗补助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总分						100	82.8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琇涵 0451- 87169113		
省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	0.1	0.0	10分	0.0%	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1	0.1	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 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			2021年度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未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100%	100.0%	22.5	22.5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10次	0.0	22.5	22.5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100%	100.0%	22.5	22.5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5%	100.0%	22.5	0.0	本年度未支付独 生子女奖励	
		社会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总分					100	67.5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琇遥 0451- 87169113		
省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2.0	71.8	57.9	10分	80.8%	8.1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72.0	71.8	57.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松北区检察院三定方案中所有职能顺利实施,保证检察事业发展,公务用车保障到位设备更新		2021年度执行率80.8%,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进行检查宣传次数	大于等于5次	8次	15.0	15.0	
			租赁网线数量	大于等于3条	3条	10.0	10.0	
		质量 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95%	100.00%	5.0	5.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100%	100.0%	4.0	4.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35%	2%	2.0	0.0	网络租赁费和网络运行维护费于2021年第四季度支出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55%	3.0%	3.0	0.0	网络租赁费和网络运行维护费于2021年第四季度支出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20%	1.0%	1.0	0.0	网络租赁费和网络运行维护费于2021年第四季度支出
	成本 指标	预算支出成本	小于等于45万	57.9万元	10.0	7.2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75%	80.8%	0.0	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社会 效益 指标	检察建议采纳率	大于等于90%	95.0%	15.0	15.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项目持续年限	等于1年	1年	15.0	15.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95.0%	10.0	10.0		
总分					100	89.3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福利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琇涵 0451- 87169113
省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	7.1	0.9	10分	13.3%	1.3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8.4	7.1	0.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2021年度独立费执行率13.3%。保障全院干警福利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10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5%	86.7%	22.5	12.0	2021年度无需使 用福利费支出的 项目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 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100%	11.2%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等于100%	10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								
总 分						100	80.8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 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工会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琇涵 0451- 87169113		
省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7	6.7	6.7	10分	100.0%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6.7	6.7	6.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工会经费2021年全额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10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 / 预算数	小于等于5%	0.0%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实际 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 100%	小于等于100%	10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等于100%	10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总 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交通补贴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琇涵 0451- 87169113	
省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1	36.2	36.2	10分	100.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1.1	36.2	36.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2021年度其他交通补贴全额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10次	1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5%	0.0%	22.5	22.5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 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100%	100.0%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等于100%	10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100.0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定额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琇涵 0451- 87169113		
省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5	47.5	27.9	10分	58.8%	5.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7.5	47.5	27.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2021年度支出58.81%，做到单位日常运转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10次	0	22.5	22.5	
		质量 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 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5%	41.2%	22.5	13.0	单位无办公楼， 无需支付水电取暖费
		时效 指标						
	成本 指标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 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小于等于100%	58.8%	22.5	22.5	
			运转保障率	等于100%	100.0%	22.5	22.5	
		社会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总分					100	86.4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琇涵 0451- 87169113		
省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	0.1	0.0	10分	0.0%	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0.1	0.1	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松北区检察院三定方案中所有职均能 顺利实施,有效保障单位办公楼供暖		2021年度支出率0%,本单位无办公楼,无需自行支付取暖费 。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保障单位供暖面积	大于等于1400 平方米	100.0%	20.0	20.0	
		质量 指标	全院供暖效果	优良中低差	优	20.0	20.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100%	100.0%	4.0	4.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大于等于0%	0.0%	2.0	2.0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大于等于0%	0.0%	3.0	3.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大于等于0%	0.0%	1.0	1.0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100%	0.0%	0.0	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社会 效益 指标	集中供暖减少环境污染	优良中低差	优	15.0	15.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保障监察工作顺利开展	优良中低差	优	15.0	15.0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优良中低差	优	10.0	10.0	
总分					100	90.0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琇涵 0451-87169113		
省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2	32.2	31.7	10分	98.6%	9.9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2.2	32.2	31.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松北区检察院三定方案中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单位正常运转到位		2021年度支出率98.63%,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洁办公楼面积	大于等于900平方米	100.0%	10.0	10.0	
		质量指标	保障单位保安保洁服务顺利	优良中低差	优	20.0	20.0	
		时效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100%	100.0%	4.0	4.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35%	13.0%	2.0	1.0	2021年第四季度支出此项经费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65%	47.5%	3.0	2.0	2021年第四季度支出此项经费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大于等于15%	5.0%	1.0	0.5	2021年第四季度支出此项经费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85%	98.6%	0.0	0.0	
		全年预算支出金额	小于等于32.16万元	31.72万元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检察形象	优良中低差	优	15.0	15.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优化工作环境,提升工作效	优良中低差	优	15.0	15.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98.0%	10.0	10.0	
								
总分					100	97.4		
项目应用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琇涵 0451- 87169113		
省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	8.6	7.4	10分	85.5%	8.6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9.1	8.6	7.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松北区人民检察院三定方案中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 保证检察事业发展, 维护社			2021年度支出率85.47%,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年办理外国人犯罪案件数 量	大于等于3件	7件	15.0	15.0	
		质量 指标	保证干警饮用水质量	优良中低差	优	5.0	5.0	
		时效 指标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100%	100.0%	4.0	4.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大于等于25%	5.0%	2.0	0.5	该指标于2021年 第四季度进行支 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大于等于55%	15.0%	3.0	1.0	该指标于2021年 第四季度进行支 付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大于等于10%	3.0%	1.0	0.0	该指标于2021年 第四季度进行支 付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100%	85.5%	0.0	0.0		
		全年预算执行成本	小于等于9万元	7.4万元	20.0	20.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社会 效益 指标	维护社会长期稳定发展	优良中低差	优	15.0	15.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保障监察工作正常发展	优良中低差	优	15.0	15.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95.0%	10.0	10.0	
	总 分						100	94.1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附件2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 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孙琇涵 0451- 87169113			
省级主管部门	哈尔滨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 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 算数(A)	全年执行 数(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5	28.2	27.7	10分	98.0%	9.8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7.5	28.2	27.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松北区检察院三定方案中所有职能 顺利实施,有效保障单位办公楼供暖		2021年支出率为98.01%,本年度单位及时购置办公设备并 维修,保障单位日常工作可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设定 分值	实际得 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系统开发数量	大于等于0个	1个	2.0	2.0		
			硬件采购(维护)数量	大于等于7个	15个	2.0	2.0		
			系统故障率	小于等于5%	0.0%	10.0	10.0		
			系统验收合格率	大于等于95%	100.0%	12.0	12.0		
		质量 指标							
			时效 指标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小于等于3分钟	0分钟	3.0	3.0	
				系统运行故障处理时间	小于等于24小	小于半小	5.0	5.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大于等于100%	100.0%	4.0	4.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大于等于50%	0.0%	2.0	0.0	该指标于2021年 第四季度进行支 付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大于等于70%	17.0%	3.0	1.0	该指标于2021年 第四季度进行支 付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 率	大于等于25%	0.0%	1.0	0.0	该指标于2021年 第四季度进行支 付
		成本 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大于等于100%	98.0%	0.0	0.0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小于等于10%	4.0%	2.0	2.0		
			数据采购成本	小于等于5万元	0.0万元	2.0	2.0		
	线路租用成本		小于等于18万	14.1万元	2.0	2.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主页点击量	大于等于0.01 万人次	0.1万人 次	15.0	15.0		
		生态 效益 指标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大于等于一年	大于等于 一年	15.0	15.0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95%	98.0%	10.0	10.0		
									
总 分					100	94.8			
项目应用 意见	无								
说明	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